

南农大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
院行政〔2019〕2号

关于鼓励利用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学院 企业奖学金的办法

各学科、各系（部门）：

为规范学院企业奖学金的设立和管理，鼓励广大教师利用产学研合作关系吸引企业办学资源，提高院级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学院企业奖学金

学院企业奖学金指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、评审由学院统一进行，面向全院发放，并颁发落款“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”荣誉证书的奖学金。

二、学院企业奖学金的设立

1. 凡符合学校捐赠条件的企业均可在我院设立企业奖学金。
2. 奖学金可一次性捐赠，逐年发放。原则上一次性单笔捐赠金额最少为10万元人民币，最长可分5年发放。
3. 奖学金的名称尊重捐赠人意愿。
4. 奖学金的经费使用和奖学金的评审必须透明、公开、公正，

接受捐赠人和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三、其他

1. 在友好互惠的提前下，学院和企业共商奖学金捐赠协议。学院根据捐赠协议切实履行对捐赠人的承诺。

2. 根据产学研合作需要，学院对在奖学金捐赠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学院教师（课题组）适当增加其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。原则上单笔捐赠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，当年增加招生名额 1-2 名，具体由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、批准。

3. 未尽事宜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4. 本办法从 2019 年起执行。

南京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2019年5月17日
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3201021973285

